

#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## 关于临时调整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部分停牌股票 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发布的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监会公告[2017]1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18年2月6日起，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万华化学（股票代码：600309）、实达集团（股票代码：600734）、恒逸石化（股票代码：000703）、立思辰（股票代码：300010）、台海核电（股票代码：002366）、通化金马（股票代码：000766）、德豪润达（股票代码：002005）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予以估值。

待上述股票的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2月6日